

##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申請表

※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 (說明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，異動資料項目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，終止使用原因： _____		
<b>一、基本資料</b>			
身分類別* (請擇一打勾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     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產銷班     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民團體     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場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產業團體     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企業機構     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糧食經營業者     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者		
單位名稱* (身分類別第2至8項填寫，說明二)	_____ (市、縣) _____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_____ 產銷班第 _____ 班 (產銷班) _____ (市、縣) _____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_____ (農民團體) _____ (身分類別第4至8項)		
申請單位之統一編號或立案字號 (農民或農業產銷班免填)		申請單位之設立日期 (農民免填)	
申請者姓名* (說明三)		國民身分證 一編號*	
聯絡電話*		出生年月日*	
行動電話		電子郵件	
聯絡地址*			
<b>二、農產品資料</b>			
農產品*、產地*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	產品名稱：	產地： _____ (市、縣) _____ (區、市、鎮、鄉)	
耕地坐落 (農民須填寫；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)	_____ (市、縣) _____ (區、市、鎮、鄉) _____ 區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		
主要集貨場址*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 _____		
申請者(單位)簡介*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；說明四)			
農產品簡介* (右邊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另加頁面敘述；說明四)			
自有網站之網址	http:// _____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<b>三、追溯條碼取得與使用方式</b>			

追溯條碼取得方式	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發送驗證碼，由申請者至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」網站( <a href="https://qrc.afa.gov.tw/">https://qrc.afa.gov.tw/</a> )下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申請者（請檢視已留有電子郵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簡訊寄送給申請者（請檢視已留有手機號碼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至聯絡地址					
追溯條碼使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套印在包裝資材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枚黏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閱讀告知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(詳附件五)					
申請者簽章 (農民、產銷班班長、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簽章)	(以上所填資料均係屬實，若有不實或誤繕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)  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<b>四、初審作業</b>						
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(詳附件六) 說明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並簽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檢附(含未簽署)		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(請確認申請者勾選「已閱讀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通知補正，不符合原因：_____)					
初審單位		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		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		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
<b>五、複審作業</b>						
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通知補正，補正原因：_____)					
複審單位		承辦人員 簽名或蓋章		單位主管 簽名或蓋章		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章

※填表注意事項：

說明一：申請者填寫項目如下：

申辦類別為「新增申請」者，各項資料均須填寫，

申辦類別為「異動」者，填寫基本資料及異動的資料項目，

申辦類別為「終止」者，填寫基本資料及終止使用原因。

說明二：填寫項目有「\*」者為必填資料；有加底線者為：會於生產追溯系統申請者專屬網頁呈現該等資料內容；其餘資訊不對外公開。

說明三：「申請者姓名」欄：請依身分類別，填寫農民本人、產銷班班長、農場、農民團體、農業產業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、糧食經營業者代表人姓名。

說明四：申請者亦可提供本人(單位)及農產品簡介資料之電子檔給初審單位，由該單位協助登載於生產追溯系統，或由申請者自行上傳資料至該系統。

說明五：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，其填具之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須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(簽名或蓋章)，另應併附該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送初審單位。

##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

### 告知事項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安全責任，發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，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。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一三八 農產品交易；一三九 農產品推廣資訊；一四〇 農糧行政；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識別類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郵件

C〇〇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身分證)統一編號

特徵類C〇一 一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社會情況C〇三八 職業

其他各類資訊 C 一三二 未分類之資料：農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或農產品簡介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實施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會農糧署及民眾。

4. 利用方式：本會將於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公告台端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，提供民眾查詢農產品生產資訊之用。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農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本會為保障台端的權利，於辦理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，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；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，本會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作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會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

## 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使用契約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依據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（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規範）第五點規定，與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（以下簡稱追溯條碼）申請使用者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訂定使用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同意就追溯條碼之使用及相關事項約定條款如下，俾共同遵守：

- 一、 甲方應建置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（以下簡稱生產追溯系統）及維護該系統之正常運作，並應提供乙方使用生產追溯系統以登載其基本資料及產品資料，以利消費者得以透過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掃描，或於生產追溯系統網站輸入生產追溯編號等方式，查詢乙方相關農產品之生產資料。
- 二、 乙方經申請獲發給之追溯條碼，限使用於其所生產、集貨、運銷且在生產追溯系統所登載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、包裝資材、銷售告示牌或其行銷宣傳上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並應妥善管理以防止他人冒用。
- 三、 乙方應配合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查核單位（包括初審、複審單位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農糧署當地分署等）進行生產追溯系統資料正確性查核（包括基本資料、農產品項及相關驗證資訊等）等事項，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、妨礙或拒絕。
- 四、 甲方應妥善維護生產追溯系統所載之各項資料，惟乙方於生產追溯系統所登錄之資料嗣後如有異動，或乙方永久不再使用獲發給之追溯條碼時，應即時進行資料異動或申請終止使用作業，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五、 乙方申請資料異動之變更項目，如涉及農民姓名或申請單位名稱之變更者，應將本契約書送交甲方辦理契約變更事宜。
- 六、 乙方遭甲方暫停、終止使用追溯條碼時之期間，不得在其產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本身、包裝資材或其行銷、宣傳行為上繼續使用追溯條碼。
- 七、 乙方主動終止本契約、或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繳回本契約書。倘

乙方未繳回，甲方即逕予註銷，並公布於生產追溯系統。

- 八、 乙方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，不使用政府禁用或未核准登記使用之農藥，同時符合衛生福利部農藥殘留容許量規定，用藥時確實依照農藥標示之稀釋倍數、用量使用，並遵守安全採收期之規定。
- 九、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上開所列事項之情形時，應自負相關責任，並按「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甲方嗣後因政策變更需終止本契約時，乙方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十一、 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變更時，應重新訂本契約，或以附款註記方式辦理契約部分變更。
- 十二、 本契約約定事項經雙方同意後，雙方應確實遵守，不得任意變更或提出異議。
- 十三、 本契約書繕造正本一式二份，分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保存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 \_\_\_\_\_ (農糧署或各區分署)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 \_\_\_\_\_ (申請者名稱)

代表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(註：非以農民身分類別申請者，請填寫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